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的总经理王普公、副总经理张鸿烈、副总经理王彬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王普公、王檣忠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于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因工作原因,杜明和程春凯不再担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

我们同意聘任王普公为公司总经理,张鸿烈、王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选举王普公、王檣忠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杜明和程春凯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

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信国安集团同意为该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王玉梅

李宗义

李宗义

孙积禄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8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张传福

崔少华 _____

2018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满莉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崔少华

2018年 10月 9 日